

# 烟台海事局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面落实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全国海事工作会议和山东海事工作会议部署，大力实施“两个率先”发展战略，以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为使命，以“三基”“四化”建设为基础，以系统融合发展为依托，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围绕五个更加突出，全面提升五大能力，推进烟台海事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工作目标：**坚决遏制重特大群死群伤事故和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社会满意率和职工满意率均保持在 94%以上，确保安全形势、职工队伍、党风廉政、网络信息安全“四个稳定”。

## **重点任务：**

（一）更加突出科学精准，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治理能力

1. 保障海上客运安全。坚持“四个治理”，深化客滚船监管品牌建设，发挥客滚船和陆岛客运两个创新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前瞻性研究，探索“五制五关”智能化监管。做好中韩客货班轮、邮轮安全监管，省际客滚航线调整保障，配合做好“人货分离”和锂电池等新能源汽车滚装运输管控，联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进滨海旅游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加强海洋牧场等新业

态涉客船舶协同监管，持续深化游艇安全专项整治，提升客滚船船员应急反应能力，实施海上客运本质安全工程。

2. 巩固平安海区创建成果。推动海上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施航运本质安全工程，全面深化船籍港船舶管理，推动由“以港管船”向“以港选船”转型升级，联合各涉海管理部门开展过往船舶安全共治。推动完善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深化水上交通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3. 深化全要素水上“大交管”建设。组织设立“大交管”创新工作室，完善队伍考评激励机制，加强培训交流和技能比武。规范业务协同，梳理异常行为处置导则，推进部门间异常行为分类处置。完善“大巡航”工作机制，扩大感知范围和感知精度。实施动态监控黑白名单制度，持续推进执法联动。深化政企合作，共建安全共同体，充实“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力量。

4. 提升海上交通安全事故防范能力。统筹使用海事调查官，完善“一案双查三会四促”海事调查工作机制。优化海上交通异常事件分析评估和改进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快速感知机制，建立健全典型事故案例库，扎实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双进”活动，坚持“以案促管、以案促防、以案促建、以案促教”，推进落实事故安全管理建议，提升海事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5. 强化航运公司监督管理。深化航运公司分类分级安全管理，推广使用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本质安全管理水平。统筹审核员调配和使用，打通不同分支局间、局内各海事处间审核员流动渠道，实施交叉审核、远程审核提升审核质效。推广“审核+安检”模式，开展高风险“四类重点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在船运行情况检查，确定审核和船舶安全监督的正相关关系，倒逼公司提升海事信用指数。

6. 强化通航环境整治。推进港口支线航路选划和辖区西部锚地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完善交通用海功能区划，打造安全、畅通、文明的海上“高速公路”。深化防范商渔船碰撞工作举措，强化渔船海上交通安全治理，拓展安全警示教育。继续开展内河船整治。强化“以项目管船”，提升涉水工程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开展专用航标和水上无线电秩序监督检查，拓展航行安全信息发布渠道，加强与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相关单位业务合作，推动海事监管和航海保障一体化融合发展。

7. 提升船舶监督效能。强化船舶登记源头把关，开展建造、营运检验质量监督，严格船籍准入质量控制。健全船籍港管理制度，制定《海事协查管理工作须知》，构建船籍港管理和辖区管理并重格局。落实《加强船舶安全检查工作八项措施》，持续加强船舶远程监管。充分利用船厂、船级社等资源，发挥PSC创新工作室的示范效应，提升安检专业化水平，精准打击低标准船。

8. 强化船员管理与服务。加快推进海事劳工条件检查，落实规范船员服务业务管理要求，发挥共治共建以及行业自律作用，

扶持船员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发挥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加强渔业海员证闭环管理，服务远洋渔业发展。

9. 深入实施“六问六控”长效机制和“船舶碧海蓝天”行动。落实危防双年行动计划（2023-2024），推广完善沿海港口船舶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共治“三项措施”，加强外贸运输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检查，严格“两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做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后的宣贯实施，健全完善船舶污染防治制度体系，持续严厉打击船舶非法排放、超标排放行为，编制辖区船舶排放清单，加强船舶能效、碳强度管理，推动船舶岸电使用，促进交通运输清洁低碳转型。加强危防前沿新兴业态监管措施研究。

10. 强化数字海事、智慧海事建设应用。固化疫情期间的远程监管经验，明确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应用远程监管手段的工作要求和考核方式。全面升级动态监管系统，推动动态监管系统、北斗系统和“海事之眼”、“海事之手”微信小程序在海事监管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推进烟台市海上安全综合监控项目建设。加强深远海感知能力建设。推进辖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客运船舶“五制五关”、船员管理现场监管、危险品船舶监管等方面智能化功能建设。开展海上“高速公路”智慧化管理专题研究。

11. 打造溢油应急技术新高地。深化卫星遥感技术在通航管理、防污染管理和应急处置中的应用，编制“卫星遥感海冰监测

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做好海事鉴定和实验室质量体系运维，开展硫含量检测技术研究、实验室扩展硫含量监测项目。强化溢油应急技术研究合作，开展青岛“4·27”船舶污染事故后续跟踪研究，跟踪 IMO 污染预防与应急分委会议题进展，推动在西北太区域开展溢油应急能力评估，继续推进国际溢油应急技术文件国内化。落实溢油应急设备库“管用养修”制度，参加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巡检，开展溢油分散剂在淡水中的使用效果研究。

## （二）更加突出依法行政，全面提升法治海事建设能力

12. 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充分运用公职律师、律所等内外部法律资源和师资力量强化线上线下法治培训。以考促学，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各类执法知识测试。强化外部普法教育，继续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切实发挥教育指导作用。落实《海事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办法》，更新完善执法队伍底数，规范执法证申办、换证、注销等工作，强化执法资质管理。探索法律职业资格获取奖励机制，充实法制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开展执法队伍素质能力作风提升三年行动，做好督察员知识更新。

13. 提升海事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巩固严肃风纪学习教育活动成果，建立健全执法风纪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进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提升海事良好形象。加强业务数据规律性研究分析，为破解执法难题、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等提供借鉴。调整优化理顺协助司法有关工作制度，规范协助司法有关流程及行

为。

14. 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创新执法督察形式，积极探索定期督察、专项督察、职能监督、海事处互相督察、业务部门联合督察等各类执法监督方式相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大执法监督”工作体制，加强日常督察和全过程、全链条执法监督，提高执法督察效能和合力。

### （三）更加突出执法为民，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15.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支持烟台港口一体化协同发展，保障3个LNG接收站、蓬莱东港区客滚码头等重点港口项目顺利推进。服务临港产业园区发展，助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涉海工程顺利推进，开展30万吨原油码头夜航评估，探索扩大万华码头夜航范围，保障产业园海上物流通道畅通。服务现代海洋强市建设，保障半岛北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顺利建设，支持海洋牧场、海上光伏等新业态有序发展，保障海工装备的安全出运和便捷交付。

16. 提升海上搜救应急能力。积极推进市海上搜救和溢油应急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完善海上搜救应急综合预案、分类应急操作手册和海上搜救办公室工作规则、细则，推进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深化“应急值班规范年”建设。梳理辖区海上搜救应急资源，完善海上搜救志愿者队伍建设。强化预警预防，开展应急演习演练。

17.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极简审批”和海船新建及转籍检验、登记“不停航办证”新机制，有效运行“单一窗口”，全面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和国际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协调推进西港区原油码头和裕龙岛化工码头对外开放，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

18. 深化推进高水平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高水平政务服务建设实施方案落实落地，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优流程”。提升政务办理服务内在品质和外向适应度，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政务服务稳定有序。推动政务服务实训基地建设，科学调配政务服务岗位人员，开展重点业务领域调查研究和交流研讨，逐步建立“内外双循环”学研培长效机制。

19. 推动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六部委《关于加强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深化客船船员素质提升行动。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新常态，保障船员考试顺利有序进行。推动信息化在船员培训考试中应用和创新。指导烟台大学完成航海类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工作，协助做好海洋学院搬迁后场地和培训设施设备审核验收，推动培训机构新增新能源船舶的培训项目。

#### （四）更加突出守正创新，全面提升行政支持保障能力

20. 强化行政综合管理效能。持续完善管理与服务质量体系，优化改进日常监控机制。加强督查督办与年度考核融合衔接，提升抓落实的力度。建立重要信息约稿制度，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时效和质量。加强调研的计划统筹，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严

格国家安全和保密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和专项检查。加强后勤管理与服务，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水平。

21. 推进“十四五”规划项目和装备管理标准化长效机制建设。全力推进溢油应急设备库扩建工程等4个在建项目和VTS改造前期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同步。提升装备管理能力，优化完善制度体系和程序。抓好内部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内部安全责任事故。

22. 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深化企业微信的开发应用，全面提升移动协同办公水平。做好信创项目运行保障，优化信息化运维管理机制，提升运维效能，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强化日常监测预警，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稳定。

23. 优化财务管理保障和审计机制。坚持不折不扣过“紧日子”，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继续做好财务“三保”任务，从严从紧开展新增资产配置和处置事项，盘活存量资产，提升非税收入征管水平，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内部控制，保持经济运行平稳健康态势。创新审计方式，加大经济责任、资产资源等审计工作结合力度。加强审计发现问题跟踪督导，提升审计结果运用能力。

24. 加强海事队伍“四化”建设。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提高机构编制使用效率。提升公务员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做好公务员招录、转任、职级晋升等工作，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加强船舶安检“特种兵”、“大交管”、执法督察员、调查官、船员管理、危防、政务服务、信息化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实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跟踪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障职工健康和海事中心工作不断不乱。

#### （五）更加突出党建引领，全面提升政治组织保障能力

25. 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全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力度。将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实，持续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学习。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以建设模范机关为主线，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促发展。

26.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干部政治素质教育。加强局处两级领导班子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用好职务与职级并行两道“阶梯”，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健全年轻干部发现、管理、选拔、培养机制。强化青工委作用发挥，抓好“青蓝工程”建设，继续深入推进实施青年队伍综合素养提升工程。加强干部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干部日常考核制度，将日常监督、年终考核、群众评价融入干部监督管理机制。

27. 以严的主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深化政治巡察，继续推进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部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适时组织开展政治巡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制度执行监督，提高全局党员干部执规意识和水平。持续保持党风廉政形势稳定，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从源头防止非法利益输送。

28.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建设。立足“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职责定位，深化党建品牌创建。以样板党支部创建为载体，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优化基层组织建设，探索打造党建联盟平台，形成横向联结、上下贯通、内外并重、全域覆盖、组织有力的“大党建”工作格局。持续深化“职工之家”、“职工小家”建设，找准服务职工的切入点，广泛开展岗位练兵等活动。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的要求，积极组织各类工会活动。根据上级部署建立健全局妇女组织。

29. 强化文化价值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不出现负面清单问题。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常态化开展志愿活动和公益活动，确保全国文明城市通过复核。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培树先进典型，讲好海事故事，传播烟台海事正能量。强化舆情分析研判、预警和处置，有效防范网络舆情风险。